

京港食品安全交流合作框架協議

第一條（合作宗旨） 為推動和促進京港兩地食品安全交流與合作，共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和技術保障水平，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協調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制定並簽署本協議。

第二條（信息通報） 雙方建立信息通報與交流機制。互相通報重要食品安全信息，包括：

- （一）兩地重大食品安全政策、法規、標準的制訂、修改或更新；
- （二）大規模食品的下架、召回或類似專門行動；
- （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成果；
- （四）食品安全的最新規劃和措施；
- （五）食品安全最新檢測技術與方法；
- （六）其他雙方認為應當交流的重要信息。

第三條（分享重大事件的應急處置經驗） 為兩地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違法事件交流經驗，就處理方法交換心得，以助將來處理同樣事件。

第四條（分享食品管理的經驗） 雙方就如何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管理，加強溝通合作。並就食品安全監測、食品安全溯源機制，對存在安全問題的食品暫停生產和輸出、下架、召回等議題，作深入交流探討。

第五條（技術協作） 雙方建立技術協作關係，發揮各自的研發優勢，根據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需求相互提供技術理論、設備及人員支持，共同攻克食品安全領域的技術難題，促進食品安全領域技術保障水平的提高。

第六條（學術交流） 雙方建立學術交流機制，促進京港兩地食品安全專家、學者的交流與互訪。

第七條（教育培訓） 雙方就食品安全管理與技術保障人才培養開展合作，根據工作需求互派人員學習進修，並為學習進修提供適當的便利條件。

第八條（簽署生效） 本協議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協調辦公室主要負責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主要負責人（授權）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自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協調辦公室主任

常任秘書長(食物)

張志寬 (簽署)

黎陳芷娟 (簽署)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